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应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

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

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应于每半年向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实际进度，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应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审核，并根据资金支出的类型和范围，按照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手续完成后方能进行资金支付。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并支付募集资金的，根据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拟延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四）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六)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如适用);
- (七)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八)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 (九)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 (十)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至第(十)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条前款第（一）、第（二）点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

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有关服务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

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